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63,063	—
銷售成本		(144,197)	—
毛利		118,866	—
其他收入	6	4,089	1,491
其他收益淨額	6	23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1)	—
行政支出		(42,760)	(15,409)
其他營運開支	7	(6,059)	(23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8	369,980	—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04,831
註銷承付票據之收益		—	88,09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溢利	9	441,158	278,773
融資收入		957	1,141
融資費用		(11,912)	(62,921)
融資費用淨額	9a	<u>(10,955)</u>	<u>(61,780)</u>
除稅前溢利		430,203	216,993
所得稅	10	<u>(132,833)</u>	<u>(1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97,370	216,97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u>(23,027)</u>	<u>(249,717)</u>
年度溢利／(虧損)		<u>274,343</u>	<u>(32,74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3,303	(12,707)
非控制權益		<u>1,040</u>	<u>(20,033)</u>
		<u>274,343</u>	<u>(32,740)</u>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2		
－基本		19.64 仙	(2.53) 仙
－攤薄		<u>6.60 仙</u>	<u>(2.53)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12		
－基本		21.37 仙	43.19 仙
－攤薄		<u>7.18 仙</u>	<u>43.12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虧損)	<u>274,343</u>	<u>(32,74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792	486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3,185)	—
樓宇重估收益	<u>—</u>	<u>52</u>
	(2,393)	538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 之所得稅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u>(2,393)</u>	<u>538</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71,950</u>	<u>(32,2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898	(12,363)
非控制權益	<u>1,052</u>	<u>(19,839)</u>
	<u>271,950</u>	<u>(32,2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93	1,73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 租約土地權益		—	—
無形資產	13	—	—
生物資產	8	833,323	—
商譽	14	1,686,883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15,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9,541	—
		<u>2,731,040</u>	<u>17,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3,050	11,57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290	50,728
可退回稅項		—	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20	64,438
		<u>304,160</u>	<u>177,541</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7	303,036	43,183
		<u>607,196</u>	<u>220,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25,059	26,40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9	16,306
應付代價		93,933	—
稅項撥備		7,354	1,077
承付票據	19	24,617	—
		<u>251,172</u>	<u>43,787</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7	98,923	13,831
		<u>350,095</u>	<u>57,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101</u>	<u>163,106</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8,141</u>	<u>180,3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7	—
應付股東款項	117,93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091	—
遞延稅項負債	309,187	—
可換股票據	—	—
	<u>481,511</u>	<u>—</u>
資產淨值	<u>2,506,630</u>	<u>180,3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2,855	21,511
儲備	2,183,713	144,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506,568	166,228
非控制權益	<u>62</u>	<u>14,114</u>
總權益	<u>2,506,630</u>	<u>180,342</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採用英文簡稱由「BRIGHT PROSPER」改為「SUSTAIN FOREST」，而中文簡稱亦由「晉盈控股」改為「永保林業」。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伐木服務、可持續森林管理、赤塔森林業務、建材供應與裝置、房地產開發及採礦。

2. 合規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沛源」)及其附屬公司(「沛源集團」)之收購(附註20)，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巴西及俄羅斯。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可更一致及妥善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統一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根據本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報告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告為本集團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載列本集團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其綜合財務報告時必須依從的程序。本集團須製訂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整體而言，釐訂其於過渡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期初結餘須追溯應用該等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時，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已採納若干會計、估值及綜合入賬方法。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據此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相應年度之股權、虧損及現金流轉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出售之若干業務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項下已終止業務。因此，有關業務之業績於本年度列作已終止業務。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位列示。港幣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本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該等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則於附註12論述。

(a) 僅對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提出更改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告之標題)及更改財務報告的格式和內容。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須重新劃分(見附註4)。

(iii)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修訂所載列之渡性條文呈列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已採納及追溯應用(須受特定過渡條文規限)。經修訂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新會計政策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已被採納及追溯應用(須受特定過渡條文規限)。經修訂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新會計政策已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變動預期應用。

於過往年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按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商譽或購買優惠於合適情況確認入賬。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方面，已收代價與應佔該售出，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而不考慮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增加或減少(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權益中處理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規定本集團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所得出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

有關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之年度改進項目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採納日期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修訂)。有關修訂澄清計量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之指引(且如各項資產之經濟使用年期相近)，則准許無形資產歸類為單一資產。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影響。

(b) 對財務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已於其生效日期(就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前獲採納。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已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期應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並無影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務合併入賬情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影響為：

- 容許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計量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制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本年度，計算沛源之收購時，本集團選擇根據非控制權益應佔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計算非控制權益；
- 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根據準則之舊有版本，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於商譽確認。根據經修改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最新資料，方可於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往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若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固有關係因業務合併而實際上結清，需確認該結清收益或虧損；及

- 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別入賬，一般致使成本於發生時按開支於損益確認，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分收購成本。

於本年度，以上政策變動對收購沛源之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i)	綜合收益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	
	引致年度溢利減少而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之收購相關成本	5,922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	
	引致額外確認商譽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	5,922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報，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伐木服務：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已終止業務

建材：樓宇建築工程及建材建設項目。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赤塔森林業務：伐木、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以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獲分配至獨立可報告分部的若干資產。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的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可報告分部溢利乃各分部之溢利，不包括該等並非獨立可報告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企業行政開支。為得出可報告分部溢利，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來自可報告分部之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如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赤塔森林 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收入	237,073	25,990	263,063	77,381	123	2,013	79,517	342,580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7,842	341,398	459,240	1,076	(442)	(13,126)	(12,492)	446,748
生物資產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之公平值變動	-	369,980	369,980	-	-	-	-	369,980
折舊	-	(306)	(306)	(49)	(46)	(2,201)	(2,296)	(2,60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37)	(137)	-	-	-	-	(137)
撇減存貨	-	-	-	-	(206)	-	(206)	(206)
土地租賃權費攤銷	-	-	-	-	(3)	-	(3)	(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6,540)	(6,540)	(6,540)
利息收入	-	924	924	-	5	-	5	929
利息費用	-	(4,489)	(4,489)	(41)	-	(666)	(707)	(5,196)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5,441	2,776,116	3,011,557	-	-	303,036	303,036	3,314,593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4,951	4,951	15	-	1,881	1,896	6,847
可報告分部負債	90,272	299,692	389,964	-	-	98,923	98,923	488,887

二零零九年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採礦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收入	<u>162,641</u>	<u>5,054</u>	<u>10,366</u>	<u>—</u>	<u>178,061</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u>3,653</u>	<u>(13,780)</u>	<u>(93,907)</u>	<u>1</u>	<u>(104,033)</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899)	—	(899)
折舊	(37)	(88)	(83)	—	(208)
撇減存貨	—	(10,356)	—	—	(10,356)
無形資產攤銷	—	—	(95,303)	—	(95,303)
土地租賃權費攤銷	—	(5)	—	—	(5)
利息收入	—	17	—	—	17
利息開支	<u>(377)</u>	<u>—</u>	<u>—</u>	<u>—</u>	<u>(377)</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8,549</u>	<u>51,867</u>	<u>—</u>	<u>—</u>	<u>100,416</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90</u>	<u>83</u>	<u>22</u>	<u>—</u>	<u>19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4,830</u>	<u>9,423</u>	<u>—</u>	<u>—</u>	<u>34,253</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i) 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之除稅前溢利	<u>459,240</u>	<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3	1,491
折舊及攤銷	(345)	(3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585)	(15,282)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04,831
註銷承付票據之收益	—	88,090
未分配利息收入	33	1,141
未分配利息開支	<u>(7,423)</u>	<u>(62,921)</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430,203</u>	<u>216,993</u>

(ii)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3,011,557	—
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資產	17	303,036	100,416
		3,314,593	100,416
未分配：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643	137,54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3,338,236	237,960

(iii)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389,964	—
已終止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17	98,923	33,176
		488,887	33,176
未分配：			
—稅項撥備		7,354	1,077
—遞延稅項負債		309,187	—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178	23,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831,606	57,618

(iv) 其他重要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伐木 服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未分配	小計	建材	房地產	赤塔森林 業務	採礦	未分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折舊	—	306	345	651	49	46	2,201	—	—	2,296	2,947
利息收入	—	924	33	957	—	5	—	—	—	5	962
利息開支	—	4,489	7,423	11,912	41	—	666	—	—	707	12,619
	二零零九年										
折舊	—	—	357	357	37	88	—	83	—	208	565
利息收入	—	—	1,141	1,141	—	17	—	—	—	17	1,158
利息開支	—	—	62,921	62,921	377	—	—	—	—	377	63,298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伐木服務收入	237,073	—	—	—	237,073	—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25,990	—	1,637	—	27,627	—
建築合約收入	—	—	77,381	155,884	77,381	155,884
服務費收入	—	—	376	—	376	—
出售物業	—	—	123	5,054	123	5,054
出售菱鎂礦石	—	—	—	10,366	—	10,366
出售建材	—	—	—	6,757	—	6,757
	<u>263,063</u>	<u>—</u>	<u>79,517</u>	<u>178,061</u>	<u>342,580</u>	<u>178,061</u>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按所屬營運地區分配。

	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9,743	—	—	—
北美洲	3,505	—	—	—
南美洲	237,803	—	2,729,208	—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10,542	—	110	—
香港(營業地點)	1,470	—	1,722	—
	<u>263,063</u>	<u>—</u>	<u>2,731,040</u>	<u>—</u>
已終止業務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57,541	178,061	—	17,236
香港(營業地點)	21,976	—	—	—
	<u>79,517</u>	<u>178,061</u>	<u>—</u>	<u>17,236</u>
	<u>342,580</u>	<u>178,061</u>	<u>2,731,040</u>	<u>17,23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來自伐木服務之收入—巴西	237,073	—
已終止業務		
客戶B—來自建材之收入—澳門	53,162	53,216
客戶C—來自建材之收入—香港	15,010	18,031
客戶D—來自建材之收入—香港	5,650	30,729
客戶E—來自建材之收入—香港	—	48,436

5.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伐木服務、建築合約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持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伐木服務收入	237,073	—	—	—	237,073	—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25,990	—	1,637	—	27,627	—
建築合約收入	—	—	77,381	155,884	77,381	155,884
服務費收入	—	—	376	—	376	—
出售物業	—	—	123	5,054	123	5,054
出售菱鎂礦石	—	—	—	10,366	—	10,366
出售建材	—	—	—	6,757	—	6,757
	263,063	—	79,517	178,061	342,580	178,061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70	—	171	—	441	—
其他	3,819	1,491	5,936	1,562	9,755	3,053
	4,089	1,491	6,107	1,562	10,196	3,053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33	—	2,499	4	2,732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782	—	782
	233	—	2,499	786	2,732	786

7. 其他營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成本	5,922	—	—	—	5,922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37	—	—	—	1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0	7	—	7	230
無形資產攤銷	—	—	—	95,303	—	95,303
撇減存貨	—	—	206	10,356	206	10,356
	6,059	230	213	105,659	6,272	105,889

8. 生物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461,747	—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69,980	—
匯兌變動	1,596	—
於年終	833,323	—

本集團透過合併沛源集團之業務取得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裏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15%或6,675公頃為永久保護面積，故此嚴禁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餘下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皆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增長。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之主要物質得以保留。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最大砍伐率為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循環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砍伐活動。

巴西森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漢華評值於評估巴西森林時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
- (ii) 貼現率14%乃按照與巴西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及因素、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砍伐資源以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釐訂。
- (iii) 首三十年循環砍伐活動將自二零一一年開始，並於四年內完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循環之收入及成本。
- (iv) 未來五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與經參考巴西國內生產總值估計之長期增長率一致。
- (v)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增加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後可享較非FSC木材產品溢價15%。

本集團之天然森林面對多項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非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負債。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可與市場水平比較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9.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附註						
(a) 融資費用淨額						
融資收入	(957)	(1,141)	(5)	(17)	(962)	(1,158)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	—	707	313	739	31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5,963	—	—	—	45,963
承付票據之利息	7,423	16,951	—	—	7,423	16,951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2,638	—	—	—	2,63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819	—	—	64	1,819	64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	7	—	—	—	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11,912	62,921	707	377	12,619	63,298
	10,955	61,780	702	360	11,657	62,140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068	5,637	3,101	3,204	21,169	8,841
公積金計劃供款	136	119	23	68	159	1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2,157	—	—	—	2,157	—
	20,361	5,756	3,124	3,272	23,485	9,028
(c) 其他項目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	26,835	—	6,601	13,487	33,436	13,487
折舊	4 556	357	388	208	944	565
土地租賃權費攤銷	4 —	—	3	5	3	5
無形資產攤銷	4 —	—	6,540	95,303	6,540	95,303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882	1,780	647	480	2,529	2,26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295	830	784	200	2,079	1,030
—其他服務	653	—	—	1,405	653	1,40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899	—	89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37	—	—	—	137	—

*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2,00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及員工成本港幣6,43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10.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7,354	16	—	(7)	7,354	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930)	—	(930)
	<u>7,354</u>	<u>16</u>	<u>—</u>	<u>(937)</u>	<u>7,354</u>	<u>(921)</u>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	—	1,796	—	1,7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42)	(316)	(742)	(316)
	<u>—</u>	<u>—</u>	<u>(742)</u>	<u>1,480</u>	<u>(742)</u>	<u>1,480</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25,479	—	(1,191)	(3,522)	124,288	(3,522)
—稅率變動應佔	—	—	—	(2,622)	—	(2,622)
	<u>125,479</u>	<u>—</u>	<u>(1,191)</u>	<u>(6,144)</u>	<u>124,288</u>	<u>(6,144)</u>
	<u>132,833</u>	<u>16</u>	<u>(1,933)</u>	<u>(5,601)</u>	<u>130,900</u>	<u>(5,585)</u>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

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4%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30,203	216,993
— 已終止業務(附註11)	(24,960)	(255,318)
	<u>405,243</u>	<u>(38,325)</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39,588	8,7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36)	(48,5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29	34,13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0	3,9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2)	(1,24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949)	—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2,622)
未確認暫時差額	—	35
	<u>130,900</u>	<u>(5,585)</u>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c)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數額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 優惠 港幣千元	扣除稅項後 數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數額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 優惠 港幣千元	扣除稅項後 數額 港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所產生匯兌差額	792	—	792	486	—	486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3,185)	—	(3,185)	—	—	—
樓宇估值收益	—	—	—	52	—	52
	<u>(2,393)</u>	<u>—</u>	<u>(2,393)</u>	<u>538</u>	<u>—</u>	<u>538</u>

11. 已終止業務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謝春暉先生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晉嘉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晉嘉宏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統稱「晉嘉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元。晉嘉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oh Ee Bi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始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歷士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統稱「始領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8,182,000元。始領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與華聯雲石有限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及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歷士遠東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8,280,000元。安歷士遠東集團主要從事建材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han Tsz Ki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佳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思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思科研有限公司(統稱「佳旺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4,000,000元。佳旺集團過往主要從事建材業務，其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暫無營業。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開始商討出售俄羅斯之赤塔森林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沛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OOO“Zabaikalskaya Lesnaya Kompaniya”(「ZLK」)(其持有OOO“Novoles”(「Novoles」)99.9%股本權益，統稱「ZLK集團」)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ZLK集團主要在俄羅斯從事林業業務。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PHL」)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連傑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統稱「連傑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全部權益，連同連傑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港幣77,564,000元，代價約為港幣1,624,464,000元。連傑集團在中國從事採礦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連傑出售事項後終止採礦業務。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nco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元，以現金支付。Anco集團主要為家庭電器業務持有物業。Anco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連傑集團、Anco集團、晉嘉集團、始領集團、安歷士遠東集團、佳旺集團及ZLK集團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559)	(98,432)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附註21)	<u>(12,468)</u>	<u>(151,285)</u>
	<u>(23,027)</u>	<u>(249,717)</u>

截至出售日期止，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赤塔森林 業務 港幣千元	
收入	5	77,381	123	2,013	79,517
銷售成本		(73,771)	(10)	(15,487)	(89,268)
毛利／(毛損)		3,610	113	(13,474)	(9,751)
其他收入	6	1,026	29	5,052	6,107
其他收益淨額	6	—	—	2,499	2,4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83)	(183)
行政支出		(3,519)	(383)	(6,347)	(10,249)
其他營運開支	7	—	(206)	(7)	(213)
		(3,519)	(589)	(6,537)	(10,645)
經營溢利／(虧損)		1,117	(447)	(12,460)	(11,790)
融資收入		—	5	—	5
融資費用		(41)	—	(666)	(707)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9(a)	(41)	5	(666)	(7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6	(442)	(13,126)	(12,492)
所得稅	10(a)	742	52	1,139	1,933
		1,818	(390)	(11,987)	(10,55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246)	(9,222)	—	(12,468)
所得稅		—	—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扣除稅項後	11(a)	(3,246)	(9,222)	—	(12,468)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428)	(9,612)	(11,987)	(23,02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5)	(9,500)	(11,987)	(24,032)
非控制權益		1,117	(112)	—	1,005
		(1,428)	(9,612)	(11,987)	(23,027)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轉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	(282)	9,104	8,84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22	(70)	(1,753)	2,69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306)	—	(7,351)	(19,657)
		(7,761)	(352)	—	(8,113)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建材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採礦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	162,641	5,054	10,366	—	178,061
銷售成本		(153,255)	(3,790)	(4,521)	—	(161,566)
毛利		9,386	1,264	5,845	—	16,495
其他收入	6	279	1,013	270	—	1,562
其他收益淨額	6	782	—	—	4	7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2)	(3,638)	(2,520)	—	(6,600)
行政支出		(5,975)	(2,080)	(2,199)	(3)	(10,257)
其他營運開支	7	—	(10,356)	(95,303)	—	(105,659)
		(6,417)	(16,074)	(100,022)	(3)	(122,516)
經營溢利/(虧損)		4,030	(13,797)	(93,907)	1	(103,673)
融資收入		—	17	—	—	17
融資費用		(377)	—	—	—	(377)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9(a)	(377)	17	—	—	(3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3	(13,780)	(93,907)	1	(104,033)
所得稅	10(a)	(736)	7,105	(768)	—	5,601
		2,917	(6,675)	(94,675)	1	(98,432)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113,943)	(37,342)	(151,285)
所得稅		—	—	—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扣除稅項後	11(b)	—	—	(113,943)	(37,342)	(151,285)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2,917	(6,675)	(208,618)	(37,341)	(249,7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5	(4,885)	(189,683)	(37,341)	(229,684)
非控制權益		692	(1,790)	(18,935)	—	(20,033)
		2,917	(6,675)	(208,618)	(37,341)	(249,717)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轉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874	(900)	(2,817)	—	18,1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3)	9	(148)	(1)	(23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00)	—	—	—	(600)
		21,181	(891)	(2,965)	(1)	17,324

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1披露。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3,303</u>	<u>(12,707)</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1,453</u>	502,421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749,320</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0,773</u>	<u>502,421</u>

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反攤薄作用。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97,335</u>	<u>216,977</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453	502,421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749,320	—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807
	<u>4,140,773</u>	<u>503,228</u>

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c) 已終止業務

(i) 每股基本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1.73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45.72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虧損港幣24,0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9,684,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d)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之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之影響於附註3(b)詳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載列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二零一零年 每股港幣仙	二零零九年 每股港幣仙	二零一零年 每股港幣仙	二零零九年 每股港幣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0.43</u>	<u>—</u>	<u>0.14</u>	<u>—</u>
持續經營業務	<u>0.43</u>	<u>—</u>	<u>0.14</u>	<u>—</u>
已終止業務	<u>—</u>	<u>—</u>	<u>—</u>	<u>—</u>

13. 無形資產

	木材特許權 港幣千元	採礦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033,130	2,033,130
出售附屬公司	—	(2,033,130)	(2,033,1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168,182	—	168,182
匯兌變動	312	—	312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17)	(168,494)	—	(168,4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0,589	10,589
本年度攤銷	—	95,303	95,303
出售附屬公司	—	(105,892)	(105,8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6,540	—	6,540
匯兌變動	7	—	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17)	(6,547)	—	(6,5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木材特許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沛源取得七項木材特許權。此等木材特許權覆蓋位於俄羅斯赤塔地區約242,745公頃之森林。

木材特許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屆滿。根據木材特許權之條款，本集團有權進行砍伐活動。此外，本集團須根據每年獲准砍伐樹種之數量向俄羅斯相關森林服務部門按事前釐定之固定金額支付專利權費。

木材特許權乃由漢華評值獨立估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68,182,000元。漢華評值已按俄羅斯聯邦農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ederal Forestry Agency 刊發之官方價格資料採納直接市場數據法評估木材特許權。

採礦權

採礦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完成出售。

14. 商譽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7,28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0)	1,686,883	—
出售附屬公司	—	(2,32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4,957)
	<hr/>	<hr/>
於年終	1,686,883	—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	7,284
出售附屬公司	—	(2,32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4,957)
	<hr/>	<hr/>
於年終	—	—
賬面值		
於年終	1,686,883	—
	<hr/>	<hr/>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源自組成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及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現金流量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管理層估計五年後之現金流轉對單位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並無計入五年後之現金流轉。
- 收入乃按管理層之過往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預測。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收入增長分別為75%及3%。管理層估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收入將分別錄得37%及78%之負增長。
- 木材產品價格之平均增長為每年3%，此乃參考巴西國內生產總值後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
- 貼現率14%乃根據與巴西經濟、林業行業以及巴西森林木材產品相關之資料及因素以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增加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後可享較非FSC木材產品溢價15%。

15. 存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木材原木	(a)	235,424	—
原材料	(b)	1,603	—
在製品	(b)	11,391	—
製成品	(b)	4,632	—
已落成之持作待售物業	(c)	—	11,576
		<u>253,050</u>	<u>11,576</u>

- (a) 木材原木乃於提供伐木服務時砍伐。
- (b) 該等存貨持有作進一步加工及銷售用途。
- (c) 已落成之持作待售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
- (d)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3,436	3,791
撇減仍未售出之存貨	206	10,356
	<u>33,642</u>	<u>14,147</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35	16,635
其他應收款項	4,788	2
應收保留金	—	14,203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67	9,2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0,592
	<u>14,290</u>	<u>50,728</u>

除附註16(b)所述應收保留金外，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974	15,494
31至60日	975	—
90日以上	486	1,141
	<u>3,435</u>	<u>16,635</u>

就建材業務分部而言，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就林業業務而言，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客戶須出示信用證或預先支付訂金，惟部分客戶的銷售條款按貨到付現訂立。

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b) 應收保留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1,429
一年後到期	—	12,774
	<u>—</u>	<u>14,203</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並可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結束時收回。

(c)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

呆賬備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保留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承前結餘	—	2,933	—	938
匯兌變動	—	24	—	—
分類為持作待售	—	(1,115)	—	—
出售附屬公司	—	(1,828)	—	(848)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14)	—	(90)
	<u>—</u>	<u>—</u>	<u>—</u>	<u>—</u>
結轉結餘	—	—	—	—

(d)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20	15,494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29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6	1,141
	<u>3,115</u>	<u>1,141</u>
	<u>3,435</u>	<u>16,635</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港幣3,1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41,000元）。於結算日後，已收回港幣2,629,000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近期亦無欠款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董事開始就出售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進行磋商，作為尋求具更佳投資回報之森林資產或業務之持續策略之一部分，從而提升為股東帶來之價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沛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出售本集團於ZLK集團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ZLK集團主要在俄羅斯從事林業業務。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俄羅斯林業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根據意向書，出售事項之售價不得少於賬面值，故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多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董事開始就出售本集團若干房地產業務進行磋商，作為本集團專注從事建材業務及建議收購林業業務之業務計劃其中一環。本集團其後與有興趣人士磋商。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房地產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多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終時，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及房地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赤塔森林 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房地產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98	858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	270
無形資產	13	161,947	—
待售發展中物業		—	33,838
存貨		1,022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7	5,31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i)	66,6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335
		<u>303,036</u>	<u>43,183</u>
分類為持有作待售資產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91	9,08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ii)	10,416	—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iii)	6,550	—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iv)	2,424	—
應付代價		5,000	—
應付融資租約		10,095	—
遞延稅項負債		38,047	4,750
		<u>98,923</u>	<u>13,831</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i)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將自呈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根據非控股股東與沛源訂立之償還協議，非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彼於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 之部分股份及本公司普通股，以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款項。該款項亦由關連公司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Winner Global之43.38%權益。根據擔保協議，於非控股股東拖欠款項之情況下，關連公司同意出售足以償還尚未償還金額之本公司股份。

(ii)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與分類為持有作待售資產相關之銀行融資總額港幣10,416,000元已動用。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334,000元及港幣881,000元之附屬公司機器及在建工程以及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資產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6厘至17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貸款以賬面值為港幣283,000元之附屬公司樓宇及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資產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厘至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v)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款項港幣2,424,000元當中，港幣1,317,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港幣158,000元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949,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91,054	17,807
收購生物資產之應付現金代價	b	26,598	—
應付保留金	c	—	3,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5	3,7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d	9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e	—	1,248
		<u>125,059</u>	<u>26,40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負債			

除附註18(c)所述應付保留金外，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終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90,545	16,201
90日以上	509	1,606
	<u>91,054</u>	<u>17,807</u>

(b) 收購生物資產之應付現金代價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67,294	—
償還	(44,330)	—
匯兌變動	3,634	—
	<u>26,598</u>	<u>—</u>
於年終		

(c) 應付保留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683
一年後到期	—	2,892
	<u>—</u>	<u>3,575</u>

(d)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e)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承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320,000
已發行承付票據	191,911	—
累計利息	7,423	16,951
償還	(174,717)	—
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重新分類	—	684
已豁免利息	—	(17,635)
註銷承付票據	—	(231,910)
計入綜合收益表連傑出售事項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	(88,090)
於年終	<u>24,617</u>	<u>—</u>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32,000,000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沛源之部分代價(附註20)。承付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連同本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時一次過償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情況，承付票據將可以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及利息，方式為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所償還之款項及還款日期，而償還金額須最少為港幣1,000,000元。否則，承付票據之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承付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91,911,000元，乃由漢華評值釐訂。估值乃按實際利率法作出，其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計算公平值所用實際利率為15.74%。

承付票據乃由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面值港幣100,000,000元向股東償還賬面值港幣84,529,000元之承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另行以面值港幣105,000,000元償還賬面值港幣90,188,000元之承付票據。償還金額超出賬面值之金額港幣30,283,000元入賬列作股東分派。基於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就上述收購償付承付票據之全數面值，董事認為會計處理所產生超出金額港幣30,283,000元並非本公司之實際開支。董事認為，超出金額應入賬列作視作股東資本分派，並記錄為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及於實繳盈餘賬扣除。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2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利息將根據承付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情況，承付票據將可以港幣500,000元之完整倍數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方式為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所償還之款項及還款日期，而償還金額須最少為港幣500,000元。否則，承付票據之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誠如附註11(b)所載，承付票據持有人PHL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本公司已協定註銷承付票據，以支付連傑出售事項部分代價。承付票據於連傑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231,910,000元，乃以附註21(b)所披露連傑出售事項之虧損計算。承付票據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港幣88,090,000元，已於註銷承付票據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沛源100%股本權益及投票權取得沛源之控制權。沛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巴西及俄羅斯從事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以及銷售與營銷來自自置及租用之天然森林。

本集團認為，天然森林提供稀有、無價及不可取替之天然資源。儘管出現全球經濟危機，全球來自生長多年之天然森林之珍貴硬木及軟木供應持續減少，而需求一直增加。由於天然森林之生長循環較長，故其供應短期內難以顯著增加，特別是南美洲熱帶雨林，因此，預期長期繼續供不應求。透過進行收購，本集團將於巴西及俄羅斯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木材資源，轉化為珍貴及可再生源材料資源。

以下概述已轉讓總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各主要類別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附註	港幣千元
現金		70,500
已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	19	191,911
已發行普通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59,660
已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公平值		1,778,074
將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公平值*		93,933
		<u>2,194,078</u>

* 將於Winner Global就收購資產擁有權及或然負債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保證屆滿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當日)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數目,將減去Winner Global根據收購沛源之協議所釐定將支付之補償(如有)。補償主要有關巴西森林之負債,其包括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zil Participacao Ltda. (「UTR」)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總金額,以清償若干已識別產權負擔、負債或UTR所收購巴西森林部分有關或當中責任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任何未披露負債(如有)。

已發行普通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公佈股價每股港幣0.076元計算。已發行及將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公平值乃由漢華評值獨立估值。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以年息2厘及估計實際利率15.74厘,按實際利率法估計。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合併方法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公佈股價每股港幣0.076元及應用無表決權貼現率6.5%而進行估計。

以下概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附註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37	195,307	265,244
無形資產	13	168,182	—	168,182
生物資產	8	461,747	—	461,7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469	—	2,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7	—	5,967
存貨		3,035	—	3,0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6,628	—	6,628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9,038	—	69,0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312)	—	(24,312)
應付融資租約		(9,413)	—	(9,4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98)	—	(27,398)
收購生物資產應付現金代價	18(b)	(67,294)	—	(67,29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00)	—	(5,000)
應付股東款項		(57,185)	—	(57,1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167)	—	(60,167)
遞延稅項負債		(157,915)	(66,404)	(224,31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378,319	128,903	507,222
非控制權益	(b)			(27)
商譽	(c)			1,686,883
總代價				2,194,078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194,078
加：非控股權益	27
減：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07,22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686,883</u>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67</u>
	<u>(44,033)</u>

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70,500,000元，其中港幣15,500,000元於去年支付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港幣50,000,000元則於年內支付。應付代價餘額港幣5,000,000元載於附註17。

- (a) 此項交易中公平值為港幣6,628,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港幣6,628,000元，亦並無預期無法收回之結餘。
- (b)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制權益乃參考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非控制權益比例計量。
- (c) 商譽由以下各項分佔：
- (i) 所獲專業管理人才；
 - (ii) 預期將天然森林資源改造為有價值之鋸材所得盈利能力；
 - (iii) 稀有天然森林資源及加工木材產品之長遠增值；
 - (iv) 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
 - (v) 預期將收購業務與本集團整合以致與亞太區具潛力市場(包括中國)緊密聯繫所產生協同效益；及
 - (vi) 就取得控制權支付之溢價。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本集團就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收費涉及之收購相關成本港幣5,922,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內。收購相關成本已確認為開支，於綜合收益表中列入「其他營運開支」一項。

於本年度內，沛源集團貢獻收入港幣265,076,000元(其中港幣263,063,000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及溢利港幣308,907,000元(其中港幣320,894,000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管理層估計本集團之總收入將約為港幣267,607,000元，而溢利將約為港幣257,901,000元。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收購日期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與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所產生者相同。

上述關於本集團收入與業績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可能達至之實際收入與經營業績，亦無意成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1.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1(a)所載，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已終止其建材及房地產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負債)淨值載列如下：

	建材		房地產		總計 港幣千元
	安歷士遠東 集團 港幣千元	佳旺集團 港幣千元	始領集團 港幣千元	晉嘉集團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	815	10	972
應收保留金	—	655	—	—	655
預付租賃款項	—	—	268	—	268
待出售在建物業	—	—	33,945	—	33,94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24	4,786	18,088	—	43,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551	—	2,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	6	129	96	3,974
應付東莞嘉湖山莊建造 有限公司款項	—	—	—	(12,715)	(12,715)
持作待售已完成物業	—	—	—	11,590	11,590
應付本集團款項	(5,725)	(5,689)	(8,343)	(943)	(20,70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18)	(4)	(1,023)	(340)	(13,18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8,193)	—	(8,193)
應付稅項	(300)	(8)	—	—	(308)
遞延稅項負債	—	—	(4,618)	—	(4,618)
	7,071	(254)	33,619	(2,302)	38,134
非控制權益	(5,116)	(1)	(10,014)	—	(15,131)
	1,955	(255)	23,605	(2,302)	23,003
匯兌儲備	—	—	(3,195)	10	(3,185)
	1,955	(255)	20,410	(2,292)	19,818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	5,689	8,343	—	14,032
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5,725	—	—	943	6,668
	7,680	5,434	28,753	(1,349)	40,518
出售事項成本	2,412	—	—	—	2,4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附註11)	(1,812)	(1,434)	(10,571)	1,349	(12,468)
總代價	8,280	4,000	18,182	—	30,462
支付方式：					
現金	8,280	4,000	18,182	—*	30,462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280	4,000	18,182	—	30,462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	(6)	(129)	(96)	(3,974)
	4,537	3,994	18,053	(96)	26,488

*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1.0元。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誠如附註11(b)所載，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時已終止其採礦及家庭電器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負債)淨值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 港幣千元	家庭電器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	43,800	44,466
無形資產	1,927,238	—	1,927,238
預付租賃款項	—	2,041	2,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178	2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3	88	6,64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8)	—	(6,738)
應付本集團款項	(77,564)	(66,242)	(143,806)
遞延稅項負債	—	(8,765)	(8,765)
	<u>1,850,230</u>	<u>(28,900)</u>	<u>1,821,330</u>
非控制權益	(385,466)	—	(385,466)
	<u>1,464,764</u>	<u>(28,900)</u>	<u>1,435,864</u>
匯兌儲備	(13)	—	(13)
	<u>1,464,751</u>	<u>(28,900)</u>	<u>1,435,851</u>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77,564	66,242	143,806
	<u>1,542,315</u>	<u>37,342</u>	<u>1,579,657</u>
出售事項成本	3,967	—	3,9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1)	(113,943)	(37,342)	(151,285)
	<u>1,432,339</u>	<u>—*</u>	<u>1,432,339</u>
總代價			
支付方式：			
現金	464	—*	46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1,092,000	—	1,092,000
承付票據公平值	231,910	—	231,910
所購回股份公平值(附註)	43,200	—	43,200
已豁免應付利息			
—可換股票據	47,130	—	47,130
—承付票據	17,635	—	17,635
	<u>1,432,339</u>	<u>—</u>	<u>1,432,339</u>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64	—	464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178)	(253)
	<u>389</u>	<u>(178)</u>	<u>211</u>

附註：作為出售採礦業務部分代價，本公司購回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購回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採用出售日期之公佈價格每股港幣0.054元釐定，合共為港幣43,2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詠輝(中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釜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釜一(香港)有限公司於年內暫無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
應付本集團款項	<u>(3,145)</u>
	(3,927)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u>3,145</u>
	(7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782</u>
總代價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

*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元。

22.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之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資本開支有下列未償還及無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森林、森林特許權、木材加工廠、於地板公司 之投資及獨家生產權(附註i)	294,896	—
—收購森林以及鋸木及纖維板加工廠(附註ii)	363,844	—
—發展中物業	—	1,542
	<u>658,740</u>	<u>1,542</u>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條款表(「條款表」)收購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第三方)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其中包括)約98,000公頃之巴西若干森林區、達800,000公頃之玻利維亞森林特許權、木材加工廠、於一家地板公司之投資權益及獨家生產權。條款表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其條款，收

購事項之代價將為70,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294,896,000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i)45,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189,576,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及(ii)25,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105,320,000元)將於交易完成後三年內以美元現金支付。根據條款表之條款，倘完成後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純利少於10,000,000雷亞爾，則代價或會減少。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具法定約束力之意向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收購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巴西永久持有約137,000公頃之森林區一家鋸木廠及一家纖維板加工廠。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收購代價應為80,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363,843,757元)。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27,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122,797,268元)於收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ii)26,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118,249,221元)於收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及(iii)27,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港幣122,797,268元)於每半年到期時分六期支付，首期須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支付。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 零 一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九 年 港 幣 千 元
一年內	2,575	2,6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298</u>	<u>323</u>
	<u>4,873</u>	<u>2,923</u>

(c) 最低專利權費付款

根據木材特許權證之條款於日後應付之最低專利權費付款總額如下：

	二 零 一 零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九 年 港 幣 千 元
一年內	3,31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10	—
五年後	<u>38,067</u>	<u>—</u>
	<u>54,294</u>	<u>—</u>

木材特許權證之期限介乎3至23年。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承擔責任，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附屬公司已售出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按揭貸款為人民幣14,58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66,000元)。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附屬公司人民幣2,26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69,000元)之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該附屬公司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該承諾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因為該承諾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為有關承諾而負上之最高責任為港幣16,566,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並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為港幣50,126,000元。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交叉擔保安排，而本公司為有關安排所涵蓋之其中一間實體，有關安排將於本集團取用銀行信貸之期間內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擔保之訂約方，就彼等各自向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取得之全部及任何借貸共同及個別負上責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負上之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港幣28,560,000元。
- (ii) 本公司就獨立第三方獲發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港幣12,413,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港幣12,500,000元之公司擔保及向該銀行質押港幣12,254,000元之存款。

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2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52,843,834份可認購最多合共52,843,83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33元普通股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12,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成功配發412,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0,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六大分部，包括伐木服務、可持續森林管理、赤塔森林業務、建材、房地產及採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重列)	%	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伐木服務	237,073	90.1%	—	—	237,073	100%
可持續森林管理	25,990	9.9%	—	—	25,990	100%
	263,063	100%	—	—	263,063	100%
已終止業務						
建材	77,381	97.3%	162,641	91.3%	(85,260)	(52.4%)
赤塔森林業務	2,013	2.5%	—	0%	2,013	100%
房地產	123	0.2%	5,054	2.8%	(4,931)	(97.6%)
採礦	—	0%	10,366	5.9%	(10,366)	(100%)
	79,517	100%	178,061	100%	(98,544)	(55.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63,100,000元，主要包括來自伐木服務及二零零九年七月新收購之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伐木服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旬開始營運。來自伐木服務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為就於巴西亞馬遜朗多尼亞州興建兩個水力發電廠提供伐木服務所產生收入，來自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則為銷售、買賣及加工持續管理之森林之木材產品所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合共港幣79,500,000元，當中港幣77,400,000元或97.3%計入建材業務分部。所有建材、房地產及採礦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港幣274,3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港幣32,700,000元及港幣114,700,000元增加938.8%及339.2%。

於回顧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港幣10,600,000元及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港幣12,5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純利。倘扣除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淨額，本集團之純利將合共為港幣297,400,000元。

林業業務

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沛源集團全部權益，該公司於巴西亞馬遜亞克裏州擁有約44,500公頃天然熱帶森林土地之永久業權，以及於俄羅斯西伯利亞242,000公頃之特許權。估計亞馬遜及西伯利亞森林之直立成熟樹幹總數分別為12,000,000立方米及21,700,000立方米。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專門從事投資於擁有軟木及熱帶硬木之天然森林及森林資源。本集團從事可持續森林管理，使用影響最輕微之伐木技術，選擇性地砍伐森林。來自本集團森林之木材其後由第三方加工廠或本集團自設加工廠加工成為半製成產品。本集團之木材產品為客戶於生產工序當中之原材料。本集團現時向中國、美國、歐洲、日本及巴西客戶供應木材。

就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為半製成木材產品之真正綜合「一站式店舖」供應商，擁有森林資源；全面質量監控；加工能力及可直接予客戶所在銷售服務。本集團之森林資源涵蓋擁有高商業價值之珍貴硬木及廣受客戶歡迎之軟木。

溢利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總額為港幣274,300,000元，去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港幣32,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收購後經營不足一年，惟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已錄得總營業額港幣263,100,000元，並產生除稅後純利港幣326,400,000元，在集團連續4年錄得虧損淨額後轉虧為盈。除稅後生物(林木)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港幣244,500,000元，主要來自木材平均市價上升及外匯重估帶來正面作用。

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透過負責及可持續之營運常規創造長期價值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努力成為亞洲林業最妥善履行環保責任之公司，以及成為同業可持續林業營運之模範。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根據可持續發展之三大支柱：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保護作發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巴西亞馬遜亞克裏州亞克裏森林之44,500公頃土地已獲可持續管理計劃(Sustainable Management Program)（「可持續管理計劃」）批准。然而，由於完成收購林業集團出現延誤，加上執行委員會計劃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放於巴西亞馬遜朗多尼亞州獨家伐木計劃之策略決定，故本集團未能如期開始於亞克裏州開始進行砍伐。

社會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設立一特別執行團隊以設計、評估及履行社會責任。該隊伍之責任為釐定目標，並就社會責任提供指引。以下為該團隊向本集團管理層建議之目標：

- 推廣本集團營運之社區可持續發展
- 協助改善當地社區之生活水平及生活質素
- 防止土著社區砍伐及燃燒森林林木

此外，該團隊亦建議，計劃應包含向當地土著社區提供協助方法，從而達致持續發展。若干正在評估之初步計劃目標為善用本集團森林內之大量現有非木材資源，如樹精油、有機果實及水果。本集團將定期報告該等計劃之發展情況。

擴充林木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巴西亞馬遜帕拉州及亞克裏州之額外永久業權森林特許權及加工設施。兩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森林資源將由約290,000公頃增加至超過1,300,000公頃天然森林。

除透過收購擴展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公營與私營機構組成夥伴或社會計劃進行擴展，根據有關社會計劃，本集團透過獨家管理合約與當地土著社區及政府合作。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將向土著社區提供可持續森林管理常規訓練、就業機會及分享盈利。

憑藉於巴西及俄羅斯之廣闊網絡及影響力，本集團相信可繼續擴展林木資源，並於不久將來達到全球舉足輕重的地位。

就於朗多尼亞興建水力發電廠取得獨家伐木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獨家服務合約，於巴西亞馬遜朗多尼亞州兩間水力發電廠之工廠地盤及人工湖砍伐及清理木材。兩間水力發電廠之總安裝產能將超過6,000兆瓦特，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投入運作後，將為亞馬遜及巴西其他地區超過11,000,000戶家庭提供潔淨替代能源。綜合設施佔地約200,000公頃，將於未來五年為本集團提供龐大木材資源。

為防止海洋生態受破壞，以及森林區在未經清理之情況下受洪水影響所產生腐朽樹木向環境排放碳元素，巴西國家環境機構「巴西環境與再生自然資源所」首次批准水力發電廠於興建前先清除樹木。

本集團首家伐木分包商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立即開始調動設備及人手到指定森林區，並於二月全面投入運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止三個月期間，約3,000公頃森林被砍伐，獲得超過300,000立方米原木。砍伐活動預期於雨季後加速進行，雨季一般為每年十二月至四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獲更多分包商，增加砍伐速度並令分包商之間出現競爭。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運作以來，成功將整體砍伐單位成本減低約40%。

增加資本及股東基礎

於回顧年內，資本市場波幅甚大，公司一般難以籌集資金。本集團喜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可吸納新資金及投資者。特別是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認購412,000,000股普通股，並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赤塔森林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僅錄得營業額港幣2,000,000元，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港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沛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擬以出售ZLK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該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現正就此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任何價格。本集團決定出售其赤塔森林業務作為其持續策略之一部分，並尋求投資回報更佳之森林資產或營運，從而改善該等投資為股東帶來之價值。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如下：

- 致力維持林業管理之可持續常規，為本集團現時及日後之森林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
- 關注人類及環境。
- 透過整合市場佔有率達致增長，透過收購、社會計劃、管理合約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投資擴大本集團之森林資源。

沿路難免遇到挑戰，惟本集團目標堅定，努力成為擁有全球最大木材資源之公司。

建材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材業務分部帶來營業額港幣77,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62,600,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900,000元)。為專注於林業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協議出售整個分部，出售產生虧損淨額港幣3,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終止擁有任何建材業務分部。

物業發展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業務分部帶來營業額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100,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9,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700,000元)。由於中國物業市道放緩，加上此分部持續虧蝕，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九月訂立協議出售整個分部，出售產生虧損淨額港幣9,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擁有任何物業發展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6,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900,000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項下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港幣25,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300,000元)，其中港幣24,8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港幣3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港幣500,000元及承付票據港幣24,6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257,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3,1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與配售代理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55元之價格完成配售3,523,28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7,8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一份配售協議透過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以每股港幣0.081元配售917,64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72,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41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認購412,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0,6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為港幣9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俄羅斯、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巴西之雷亞爾及俄羅斯盧布計值。本集團面對該等貨幣匯率波動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及俄羅斯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可於倘該等貨幣對美元或歐元大幅升值時透過增加以雷亞爾及／或盧布之當地銷售額以支付當地營運成本及開支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已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果斷及恰當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4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40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巴西及俄羅斯。本集團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

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了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Winner Global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收購沛源集團全部權益，總代價為港幣1,860,045,000元（可予調整），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15,500,000元在簽署該等協議時以訂金之形式以現金支付；
- (ii) 港幣25,000,000元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Winner Global或其代理人；
- (iii) 港幣232,000,000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在完成時向Winner Global或其代理人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 (iv) 港幣43,175,000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在完成時向Winner Global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v) 港幣1,437,260,000元（可予調整）透過促使本公司在完成時向Winner Global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
- (vi) 港幣30,000,000元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Winner Global或其代理人；及
- (vii) 港幣77,110,000元（可予調整）透過促使本公司在Winner Global保證期到期日（即完成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當日）向Winner Global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附註20，以瞭解詳細資料。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謝春暉先生訂立協議，出售晉嘉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晉嘉宏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0元，已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Goh Ee Bin先生訂立協議，出售始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與華聯雲石有限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及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歷士遠東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8,280,000元。安歷士遠東集團主要從事建材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han Tsz Ki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佳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思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思科研有限公司(統稱「佳旺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4,000,000元。佳旺集團主要從事建材業務，其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暫無營業。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情況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本公司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作出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於年內尚未委任主席一職。本公司主席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梁秋平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可有效地履行其責任，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狀況，倘於本集團以外能物色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將作出所需委任。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每名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或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彼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財務報告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及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